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

## 刑事局查獲陸製偽基站 散布偽冒政府機關、銀行釣魚簡訊

- 一、偵辦單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知股)、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秋股)、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宿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中正第二分局、大安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
- 二、查獲時間：114年1月13日、1月15日、4月17日、5月20日、5月22日、7月21日。
- 三、查獲地點：新北市(1處)、臺北市(2處)、臺中市(2處)、高雄市(1處)。
- 四、查獲犯嫌：吳○○(男，88年次)、張○○(男，84年次)、謝○○(男，77年次)、林○○(男，91年次)、張○○(男，68年次)、楊○○(男，76年次)、陳○○(男，82年次)、李○○(男，87年次)、鍾○○(男，88年次)、王○○(男，83年次)、化名小強(男，88年次)、化名小明(男，89年次)等12人。
- 五、查獲贓證物：假基地臺設備6臺、工作手機及涉案車輛等贓證物。
- 六、案情摘要：

(一)立法院甫於114年7月11日三讀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修正草案，增列「普發現金1萬元」，但相關作業仍未開始，刑事警察局於114年7月12日即接獲檢舉，在社群網路流傳有民眾接獲假冒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發送「普發1萬元」之釣魚簡訊，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二隊)主動調查詐騙簡訊發送來源，於114年7月21日在國道3號沙鹿交流道旁，當場查獲犯嫌小強(化名)駕駛自用小客車載送假基地臺設備發送該釣魚簡訊，犯嫌手機內存有「政府普發1萬元」等詐騙簡訊內容。

- (二) 刑事警察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防制是類詐騙犯罪，與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遠傳電信等行動通訊業者研商建置假基地臺即時偵測及通報系統，目前三大行動通訊業者均已完成建置，最快 5 分鐘就能偵測到假基地臺相關位置。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至 7 月 21 日共查獲 6 處假冒行動通訊業者基地臺發送釣魚簡訊詐騙案件，對比 113 年在新竹市及高雄市共查獲 2 臺，今年查獲假基地臺數量已成長 3 倍，且查扣涉案假基地臺全部為俗稱「偽基站」之陸製設備，可在約 100 公尺有效範圍內，遮蔽當地電信業者基地臺訊號，每小時發送數千至上萬則釣魚簡訊，並偽冒任意英數字組合之簡訊發送號碼，已成為國內詐騙簡訊主要發送管道，目前包括偽冒政府機關、銀行等手法累計有 78 位被害人，總財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
- (三) 刑事警察局將偕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推動深化與電信業者合作，加強查緝國內各類詐欺話務據點。提醒民眾，遇到來路不明的工作或兼職機會，例如工作內容較為抽象，或者有不合理的報酬，務必提高警覺，避免觸法；另接獲顯示發送號碼為「0800 開頭」、「市話」或「英文字母」之文字簡訊，一定是經由假基地臺所發送，請小心求證，有任何問題請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洽詢。